

興趣，我們教育詞典裡有這個名詞嗎？¹

陳德懷²、柯華葳、辜玉旻、何淑華、余佩芳、官佳瑩、陳雅惠
中央大學

二十一世紀是全球化、知識汰舊換新迅速的世紀，終身學習習慣是我們下一代賴以生存的關鍵。然而，培養終身學習習慣要從培養閱讀習慣開始，培養閱讀習慣要從培養閱讀興趣開始，而且必須從小培養。從興趣出發，學習將大放異采！

本文討論如何在家裡培養小孩閱讀興趣，並建立閱讀習慣。而我們講的閱讀，是紙本書，不是電子書的閱讀。電子書大幅取代紙本書是必然趨勢，但現在的電子書，包括電子閱讀器，尚需一些時間普及，至少現在以紙本書為主的傳統書店或圖書館仍然普遍存在。當然亦有一些父母希望小孩在很小的時候，能建立與紙本書的親密關係，以免出生後連紙都沒有摸過。

教導女兒閱讀的故事

我早期研究數位學習，以數學和大學的程式語言作為學生學習的內容，比較少接觸閱讀。13 年前，曾志朗院士接任教育部長，隨即登高一呼，在國內推動大量閱讀。當時我的大女兒正在就讀小學高年級，我一直覺得她是家人當中，包括我和太太在內，最會念書的一位。所以，就如同所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家長一樣，我鼓勵她多看書，於是介紹了《螞蟻·螞蟻》(Journey to the Ants: A Story of Scientific Exploration) 這本書給她。這是一本普及科學的書，獲得報導文學獎的最高榮譽——普立茲獎，且其中一位作者，是我十分敬仰的生物學巨擘愛德華·威爾森(Edward Wilson)，書中有不少內容是威爾森的研究。我認為這是本「好」書，當然要推薦給女兒看！

推薦後不久，某天，女兒告訴我，她看完了。我當然非常高興。可是，從此之後，女兒好像不再愛看課外書了。我很失望，直到今天，仍然為了這件事感到自責：她看的書，是爸爸指定的書，為爸爸而看，不是為自己的興趣而看，我破壞了她

¹ 這篇文章與多人合作撰寫，為了親切與容易閱讀，以第一人稱的方式敘述。

² 陳德懷特別感謝柯華葳教授長期的合作與支持，以及提醒及早投入語文學習的研究。柯老師每次看到小學生閱讀，都心情輕鬆、笑容滿面。

的閱讀興趣。

台灣推動閱讀，不少學校有所謂「共讀本」，就是所有學生必須共同閱讀的書本，這些共讀本都是校長或老師認為的經典、好書，學生不能不讀。共讀本通常有很多套，才有可能讓所有學生共同閱讀。2012 年有一次參訪一所小學，校長很自豪的告訴我：「我們學校有 101 套共讀本」，即每位學生都一定要看這 101 本書。我輕聲告訴我旁邊的研究生：這位校長破壞學生的閱讀興趣 101 次！學校不是不可以有共讀本，但是要有特別的方法吸引學生閱讀共讀本。就算有共讀本，也絕對不能太多。

我們有沒有考慮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

台灣推動大量閱讀已有十三年了，可是我們閱讀能力近年在國際評比的表現，起起落落，與鄰近地區比較，並不算理想，為什麼？

要找出原因，可能必須做一些深入的研究。但就我的觀察，與我的失敗經驗一樣，有三個原因：(i) 不信任學生；(ii) 不尊重學生閱讀的自主性；(iii) 不自覺地破壞了學生讀書的興趣。這三個原因可以從以下幾個現象看出來：其一，要求讀每本書，都要寫書摘或找出好詞、好句；其二，太多的指定閱讀書本；其三，太多的外在動機。結果，大量閱讀，變成大量破壞閱讀興趣。

現象一，閱讀本來是件快樂的事，卻被要求寫書摘、心得報告，挑出書中的十個生字，抄寫一遍，要求期限內完成多少本的閱讀數量，或是要做這個、做那個，結果閱讀就變成了苦差事。就算要寫書摘，也不能每本都寫；就算要寫書摘，也一定要想辦法引起學生書寫的興趣，才可以寫。國際評比 PISA2009 就有一項調查，問學生是否每天為樂趣而閱讀(reading for enjoyment daily)。

現象二，是我所犯的嚴重錯誤。「好」書，是成人認為的「好」書，通常不一定是小學生認為的「好」書。我們這些成人——家長或老師——是小學生心中的巨人，指定並期許小孩看一本書，等於是巨人強迫小孩看一本書。

現象三，是給予過多外在動機。閱讀可以有外在動機，例如：獎賞，但不能太多，太多就變成了外在動機而閱讀，而非為了閱讀本身的樂趣而閱讀。若某天這些外在動機消失了，學生的閱讀興趣也就跟著銷聲匿跡了。

當大家說「大量閱讀」是好事、是重要的事，很多人就從「大量閱讀」的字面意思去理解，依自己喜好的方式，用盡各種方法推行，把很多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的

方式，強塞給孩子，目的是要孩子「大量」閱讀，但往往不得其法而又不自知，最後適得其反。我懷疑，很多華人與我一樣，從來沒有考慮過「學習興趣」這回事。以為出於好意、關心、責任，所做所言，卻是破壞興趣，甚至天天破壞。

教育的失敗，是人一生的遺憾。想想看，我們學習新知識，不是大部份從閱讀中學來嗎？一個人失去興趣閱讀，就不會去閱讀，就無法從閱讀中學習新知。如果不去閱讀，那與不懂閱讀、不能閱讀，又有何差別？

大量閱讀為什麼重要？

大家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對學習而言，大量閱讀十分重要？Krashen (2004)所寫的書(The Power of Reading, Insight from the Research)列出大量文獻，指出大量而自由選書的閱讀，會增進閱讀理解能力、寫作風格、字彙量、拼字、文法等。此外，前教育部長曾志朗院士指出：「透過大量閱讀，建立常識，累積知識之後，一個人就有了見識；見識廣了，才有足夠的辨識能力，能同中求異，異中取同，也才具備批判性思考能力。」李家同教授的書《大量閱讀的重要性》也給了一些答案。他認為大量閱讀是基礎教育的起點，閱讀不足，看文章抓不到主旨，無法表達自己的想法，作文不會好、數學不會好，其他科目也不會好。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認為：「獨立思考才能創新……一個人靜下心來閱讀，正是培養獨立思考的好方法。」的確，閱讀，是我們吸取知識的主要來源；大量閱讀，就能大量吸取別人知識，豐富我們的背景知識。

背景知識之所以重要，是能加速及擴大學習新知識的吸收與理解能力，同時也會啟發不同知識領域之間的連結能力，讓我們可以從中融會貫通，進而加以應用。當我們學習新知識時，原先記載在腦中記憶的大量片段知識，會自動、有意義的被提取出來，幫助我們理解新經驗。這樣的背景知識越多，吸收新知識的速度也就越快，理解新經驗的層面也就越深入。最重要的是，這種連結與應用的能力，會隨背景知識的累積，愈發流暢。如果很多事情，都可以很快的理解其中的道理，甚至「舉一反三」，不只讓學習變得輕鬆愉快，也促進獨立思考、創造新想法、新知識。

當然，大量閱讀也能幫助其他學科的學習。閱讀不多，理解能力不可能好，進而影響數學與科學能力也不好。閱讀激發學生的思考、判斷、解讀、表述等種種能力。閱讀越多，學習其他學科的能力也越強。事實上，閱讀不只是語文教育的事，而是各學科的事。因為個人閱讀過程是積極認知的過程，而且我們應該把閱讀視為是學習各種學科的有效方法。

就我的觀察，不管是輸入（讀、聽）或是輸出（寫、說），台灣，甚至華人社會，小學的語文教育都亟待改善——有策略、有系統的改善。

尋找適合的閱讀方法

自從教導女兒閱讀失敗後，我就開始注意教導孩子閱讀的方法，加上女兒們在加拿大求學，剛出國念書時，小女兒就讀小學五年級，大女兒就讀國中一年級，讓我有機會了解國外長期推動閱讀的方式。

我花了很長一段時間尋找適合的閱讀方法。我先分享自己小時候念書的一些經驗。我在香港出生，小學二年級結束後，全家從九龍市區搬到新界一處叫西貢的鄉下地方，從水泥叢林遷徙到空間遼闊的郊野，我整天都在外面玩，不愛上課，老師講的東西，全都不記得，功課每況愈下。考試時，寫了一會兒，就不知道要寫什麼，看著課室外面的操場，想像：什麼時候可以整天在操場上玩，不用再讀書了？考完試後最恐怖，因為成績單都是滿江紅（不及格），爸爸媽媽會追著我打。到四年級時，成績差到要被學校退學，幸好媽媽去求情，學校才決定讓我留級。儘管課業成績不好，但不知為何，我仍會到學校的圖書館借書回家看，例如：《兒童樂園》（一種以圖畫為主的系列圖書），後來則看《苦海孤雛》、《湯姆歷險記》、《威尼斯商人》、《基度山恩仇記》……等以文字為主的書。這些書我看了不少，也還記得躲在家裡某個角落享受閱讀的感覺。閱讀，對我來說，是娛樂，也是消遣。小學高年級時，香港政府舉辦「香港節」的活動。有天，老師說「香港節」活動在西貢區有作文比賽，叫大家都參加徵文。我有一篇獲選，得了獎金港幣 20 元，文章貼在西貢市區某處的牆上。我想，我後來能夠一直念書念下去，應該與我愛閱讀有關。我今天會在一所大學工作，跟小時候這些經驗都應有關係。多讀、多寫、多分享，不就是做學問最有效、最自然的方式嗎？小孩的學習，也應是一樣。

閱讀是愉悅的，小時候沒有任何人教我如何閱讀，我就能體驗到閱讀的樂趣，進入不同作者所描繪的世界，與作者身歷其境。我不需要知道如何閱讀一本書，起初我看圖畫為主的書，之後我看文字為主的故事書，我喜愛作者所描繪的世界，與書中的主角產生共鳴：一同冒險、一同成長、一同憎惡、一同喜愛、一同悲傷、一同歡呼……。

正如 McCracken and McCracken (1972)指出，小孩想要閱讀，因為孩子想要成長、想要猜測、想要想像、想要學習。他們想看一朵花、觀賞星星、細察人體的結構；他們想瀏覽全世界所有想法的櫥窗，卻沒有必須購買這些想法的壓力；他們想了解世界上一些人物，聽他們的聲音，並用一百種方式去回應這些人物——同情、

崇拜或模仿——卻不需要擔心這些人物的反應。透過閱讀，他們擁有自由，用自己的速度去回應世界的人事物，沒有時間壓力，不擔心受懲罰。只要他們願意，可以讀、重讀；思考、再思考；感受、再感受。

我小學時雖然成績不好，但在圖書館借書閱讀，我沒有看懂或看不懂的問題。如果我不了解書中的故事，我不可能沈浸入故事中的情境；如果有太多生字生詞我不認識或猜不出意思，我不可能看下去。我一定是一邊閱讀，一邊不自覺地學習了生字生詞。只要閱讀，大量地閱讀，閱讀你喜愛的書，你一定會成為一位好的閱讀者。並不是因為你「必須」成為好的閱讀者，你才需要大量閱讀，而是大量閱讀本身，讓你成為一位熟練的閱讀者，因為每次閱讀，會讓你學了一點閱讀方法，成為更好的閱讀者，為了追求更多的滿足感，你也會一步一步閱讀更有內涵和更有深度的書籍。

不像數位科技，閱讀是一個古老的事業，一定有很多人嘗試過不同的方法。我帶著童年享受閱讀的經驗，去尋找適合學校進行的閱讀方法，我涉獵各種閱讀方法與學理的相關文獻。閱讀有超過 100 種方法，有些方法是針對不同目的，以前我就知道一些，如「文學圈」(literature circle)、「相互教學」(reciprocal teaching)、「讀書會」(book club).....等。顯然，有許多方法並不是我的終極目標，因為這些方法不是以「興趣」為導向，例如：Adler 1940 年所著的書《如何閱讀一本書》，其實是在講如何透過分析一本書的方法，去了解既經典又困難的書籍。另外，有些方法也許可以提升學生閱讀評量表現，但如果急功近利，用多了，反而會減弱閱讀興趣。總而言之，大部分方法沒有反映閱讀最自然、最簡單、最直接的面貌，無法促進學生閱讀興趣，更無法養成學生終身閱讀的習慣。

尋找、尋找，我慢慢注意到有一種閱讀方法，與我希望達到的目標一致。同時我注意到這個方法有很長久歷史，有很多研究證明有效，也有很多老師採用。

什麼是「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

讓我先說說這個方法的歷史。這種方法一開始叫 Uninterrupted Sustained Silent Reading (縮寫為 USSR，剛好就是前蘇聯的簡稱)，據說由 Lyman Hunt 在 1960 年代提出，並在 1970 年代得到很大的迴響(Gardiner,2005)，Hunt 於 1971 年在〈The Reading Teacher〉期刊有篇關於 USSR 的論文，因為是經典論文，26 年之後，1997 年在同一期刊重刊。在論文中，他說 (p.279—p.281,1997)：

「如果一位閱讀能力不強的學生，手裡有一本很有趣的書，每一位能夠深切觀察學生的老師，都會注意到：就算這本書有一定難度，這位學生仍然是一位高動機的閱讀者，全神貫注地沉浸在這本書裡面。因為

興趣高、投入深、堅持探索，他總能獲得書中一些想法……閱讀者只要有機會找到一本對他來講非常好的書，即這本書的想法是他很想去學的，那麼他所表現出來的學習水準，通常超越你所教他的。」

另外，對於 USSR，Hunt 說 (p.281,1997)：

「USSR 是閱讀力量的本質。有了 USSR，想法在文字間持續游走；沒有 USSR，閱讀者如同跛腳。持續安靜閱讀的力量是屬於閱讀者自己，讓他在文字裡推進。他是獨立閱讀者，不需依賴外在的老師指引。」

在論文中，Hunt 描述一位老師的見證(p.281,1997)：

「我進行那些很花時間的評量，去評量學生閱讀表現。我那時候認為那些評量很有價值，我不只想要知道學生的閱讀程度，我還要把學生所有的錯誤分類……結果，這些努力對老師與學生來說，都是屬於破壞性的工作。我忽略了一個重要元素：我只強調壞的一面，而沒有注意好的一面。我只關心小孩不能做什麼，不是能做什麼。當然，這牽涉哲學觀點，強調缺少能力或具有能力，效果完全相反：小孩進步多，並不是重要結果；進步少，卻是天大嚴重的事情。態度影響學與教，強調正面而非負面、強項而非弱項，對小孩的良好影響會使人震驚，因為他們的創造力與發明能力，就算有缺憾，也會透過他原來已經發展好的能力，發揮得淋漓盡致……發揮所長的進步，會帶動原來弱的部分也一同進步，這種改善是由於強調小孩強項自然而然所產生的，即缺點自動消失，而不需要聚焦如何克服缺點。」

USSR 尊重孩子的興趣，尊重孩子選書的權利。當培養出學生的閱讀興趣，閱讀習慣就會形成。有了閱讀習慣，就能日積月累，變成大量閱讀。有了大量閱讀，語文能力就能大幅提升。當一個班大量閱讀，大部分的學生語文能力就會大幅提升，語文能力不足的問題就會大幅減少。簡單說，USSR 是典型的自主學習，同時培養終身閱讀習慣。

70 年代成千上萬的老師採用 USSR，但大部分只用 SSR，不用 USSR 的簡稱³。也有其他的簡稱，例如 DEAR (Drop Everything And Read)、POWER (Providing Opportunities With Everyday Reading)、FVR (Free Voluntary Reading)等。因為身教是最重要的元素，我稱之為「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Modeled Sustained Silent Reading，簡稱 MSSR)，把 M 加進原來的 SSR。MSSR 有以下幾個重要元素：

³ 因 USSR 是前蘇聯的簡寫。

身教是指孩子閱讀的同時，成人也一起閱讀。成人在孩子面前閱讀，對孩子來說，是一種鼓勵，也是一種示範。成人成為孩子閱讀的楷模，對孩子以後的發展，影響重大。

持續最初是指持續一段連續不被打擾的時間閱讀。因為強調要把閱讀養成習慣，持續在這裡特別強調閱讀必須每天、不中斷、不停頓的進行。每天一段安靜的時間閱讀，持之以恆，逐漸地，閱讀會自然內化成習慣。另外一層意義在於：讓這樣的閱讀習慣從小學、國中、高中一直不停的延續到成年，最後成為終身習慣。

安靜是指閱讀的環境。安靜無聲的閱讀環境，較容易帶領孩子進入專注的狀態。閱讀時，大家都要保持安靜、不能交談，最好能夠保持無聲的狀態。

每天 10 分鐘——家庭 MSSR⁴

閱讀習慣的培養不能只靠學校，終身閱讀者不會只在學校呈現，一定會在學校以外的地方呈現，包括在家裡或將來的職場上。所以，終身閱讀者，不可能只靠在學校培養出來。學校教育絕對不是教育的全部，尤其對小學生而言，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可能更甚於學校教育。如果要培養終身閱讀者，在學校閱讀與在家裡閱讀，是同樣重要的兩大部分。最終，孩子在家裡閱讀的時間，會比在學校閱讀的時間還要長。

此外，家庭 MSSR 有效建立親子親密關係，閱讀成為家長與小孩的共同話題、共同語言。當家庭成員長期緊緊擁抱在書香世界裡，沒有什麼會比這種親子關係更為親密、溫馨，且這些共同閱讀的時光，會成為家庭永久的美好記憶。

更重要的是，家庭 MSSR 培養孩子品格。先前有國中發生霸凌事件，引發各界討論孩子品格教育的議題。人們普遍相信：透過閱讀，能夠對孩子的品格教育起潛移默化的作用。為什麼閱讀能塑造品格呢？因為人都不喜歡被說教，小朋友也是，但透過閱讀，將自己代入故事主角，從主角的視角去看待事情，做價值判斷，啟發同理心。由故事帶出來的道理，比起爸媽說的更容易打動小孩。閱讀不同的書，體會不同作者的心境與感受，融會不同人的經驗成為自己內在的一部分，親

⁴ 原則上家庭 MSSR 不需要使用電腦，但我們鼓勵家長在網路上開闢使用並經營自己的「明日書店」（後續的文章會討論），因為小朋友喜歡從家長的「明日書店」，了解家長閱讀什麼書，如果爸媽閱讀的書包括童書，親子之間就因為閱讀而更有話題。

子共同討論主角的遭遇與感受，也會變得更謙和、更有愛心。愛閱讀的小孩，有氣質，也不容易變壞。

進行家庭 MSSR，有幾項實施的要點：

建立書香的客廳⁵：境教很重要。家庭 MSSR 的第一課，就是把電視機從客廳搬到父母的臥房，創造以書為主的客廳。一般家庭往往將電視擺放在客廳最顯眼的位置，好讓大家在每個位置都能清楚看到。這樣的擺設，走到客廳就會看到電視，然後常常會不自覺地打開電視。把電視機搬到父母的臥房，臥房屬於父母，不屬於小孩。父母比較容易跟小孩訂定看電視的「協議」。例如：父母可以對小孩說：「看 3 分鐘之後就要回去自己的房間。」因此，要讓家裡充滿書香，必須從改變客廳的擺設開始。

再來，將書本放置在客廳最顯眼的地方，將客廳布置成以書本為主的空間，並多放孩子愛看的書，封面最好朝外擺放，孩子可以很容易在家裡取得自己想看的書籍，與家長一起閱讀。然後，家長每天陪孩子閱讀，家長可以看自己喜歡的書或朗讀孩子看的書。

建立家庭圖書館：創造以書為主的客廳外，我們可以善用公、私立圖書館的資源，多多借閱圖書館的圖書，來增加家中圖書的數量，讓家庭也可以是個小型的圖書館。現在一般的圖書館資源非常豐富而且便利，爸媽可以不用花費太多錢，就能讓孩子看到很多很好的書。此外，還可以將逛書店及圖書館，當作是家庭活動，全家一起去買書、借書。若家庭經濟許可，也可以將書作為生日禮物送給孩子，教導孩子懂得珍惜與愛護書本。

圖書館吸引人的地方，除了書多、有適合閱讀的空間外，還有一個因素，就是有許多與閱讀或書本相關的活動。爸媽在家也可以設計一些簡單的活動，來吸引孩子持續閱讀書本。平常可能都是爸媽說故事或朗讀書本給小朋友聽，我們可以請小朋友說故事給爸媽聽，分享自己最喜歡的一本書，爸媽也可以藉此了解孩子的表達能力。

家長的身教閱讀：想想看，如果小孩從來沒有看過父母閱讀的樣子，要怎麼「叫」小孩閱讀？小孩很容易把成人作為模仿對象，特別是父母親。人們常說：「孩子就像是自己的鏡子」，父母的一舉一動，孩子都看在眼裡、記在心裡，一點一滴的學起來。用嘴巴叮嚀孩子閱讀沒有用，父母挑本喜歡的書，坐在沙發上，或找個自己喜歡的角落，安靜地閱讀，孩子看到了，就會好奇的挨過來問：「你在做什麼？」這時候就可以告訴孩子：「我正在看書，要不要找一本你愛看的書，跟

⁵ 如果家裡有其他長輩，電視機從客廳移走就不方便。可以安排小孩每天的主要學習活動時段，在家裡另外一個地方進行。

我一起閱讀？」這就是身教，很自然表現出來的身教。「言教不如身教」，如果想要孩子愛上閱讀，爸媽自己一定要閱讀，閱讀自己喜歡的書本。

當進行家庭 MSSR 的時候，家長能從中觀察或掌握小孩的閱讀過程，尋找機會引導、鼓勵，並了解小孩的閱讀狀況。

閱讀是家庭生活的一部分：家庭成員之間的聊天話題，可以是與書相關的話題，像是：「你最近最喜歡哪一本書？」「你覺得哪個故事最有趣？」「書中的主角為什麼要這麼做？」……等等。

爸爸媽媽也可以選個晴朗的日子，將家庭的閱讀時間安排在戶外，帶著自己喜歡的書，一起在青青草地上，來個「閱讀野餐」。坐捷運或火車的時候、逛街的時候，帶著書，坐下來就可以閱讀，小孩看小孩的書，家長看家長的書。無處不在的閱讀，閱讀變成一種生活習慣、家庭的文化。

安排每天家庭閱讀時間：最好每天在相同的時間閱讀，閱讀習慣才容易建立。而閱讀時間的長短，可以依家庭的活動，做比較彈性的安排。一般從 5 分鐘開始，慢慢地增加到 10 分鐘，可能更久，循序漸進的增加 MSSR 時間。讓孩子知道，在家每天會有固定閱讀的時間。

一曝十寒沒有用。要天天看，不能兩天才看一次，一次看一小時；也不能一週才看一次，一次看一整天。猶如，刷牙是我們的習慣，我們會天天刷，不會一週刷一次，一次刷一個小時。

孩子閱讀的權利

從興趣出發，學習將大放異采。

為什麼孩子能安靜閱讀？因為他投入；為什麼投入？因為他感興趣；為什麼感興趣？因為書中內容是他想要知道的；為什麼書中內容是他想要知道的？因為書是他選的。他會不會選錯書？會！但是他有自由，拿了一本書，可以翻兩下就放下不看，也可以一直看下去。

閱讀，基本上是個人的事。我們想培養孩子成為好的閱讀者，首先就要尊重孩子的閱讀興趣，讓孩子有選書的自由。然而，有些時候因為處理不當，反而傷害到孩子的自主閱讀，進行家庭 MSSR 的時候，如何尊重孩子獨立自主的閱讀？丹尼爾·貝納(Daniel Pennac)在《閱讀的十個幸福》(Comme Un Roman)一書中列舉

「明日閱讀」之一

「閱讀的十個權利」，是振聾發聵的大地一聲雷，不只讓我們反省，也是必須常常記得的反省。我們姑且把這些權利稱為「孩子獨立自主閱讀的十大權利」。請問家長與老師們：你們有沒有侵犯以下任何一項小孩自主閱讀的權利？

孩子獨立自主閱讀的十大權利：

（選書的自由）

- 一、孩子有不讀某些書的權利；
- 二、孩子有重讀某些書的權利；
- 三、孩子有讀任何書的權利（除了色情、暴力等內容以外）；
- 四、孩子有暫時離開現實世界投入書中世界的權利；
- 五、孩子有不需要為自己閱讀品味辯護的權利；

（閱讀的方式）

- 六、孩子有跳頁閱讀的權利；
 - 七、孩子有不讀完一本書的權利；
 - 八、孩子有概略瀏覽書的權利；
 - 九、孩子有在任何場所閱讀書的權利；
 - 十、孩子有大聲朗讀的權利。
- 如果考慮到台灣的狀況，可以多加一項：
- 十一、 孩子看完書後，有不寫書摘或其他指定作業的權利。

下面針對孩子閱讀的權利，做更多的說明。

讓孩子自由選書：MSSR 的閱讀，在某方面而言，完全是小朋友自己閱讀，家長是引導和示範的角色。所以，不需要規定要看哪一本書，一旦閱讀的內容是被規定的，就會削弱了喜愛的成分，變成是負擔而不是一種樂趣。因此，MSSR 強調讓小朋友自己選書，選自己喜歡的書。小朋友有權不需要為自己的閱讀品味辯護，想看什麼書都可以自由地拿取閱讀。

讓孩子自己決定閱讀書籍的難易程度：有時候，成人為了追求閱讀立竿見影的效果，會用小朋友是否可以閱讀艱難作品，來作為評量的一項指標。但是，MSSR 強調的是閱讀的樂趣，對於閱讀書籍內容的難易程度，我們應該讓小朋友自己決

定。他可以自己決定今天想要看難一點、具有挑戰性的書，或是輕鬆、就只是對他胃口的小品，甚至是隨手抓到的一本書，都是可以的。但是，家長可以與孩子依難易度訂出「容易」、「剛好」、「挑戰」三個等級。由孩子來決定一本書的難易等級，家長可以問小孩現在手中拿的書是容易、剛好、還是挑戰？這樣就可以讓小孩對自己所閱讀書籍的難易度有一個自我評量的標準。如果小孩一直回答在閱讀「容易」等級的書，他會反思要不要換看一本「剛好」的書；如果一直回答在閱讀「剛好」的書，他會反思要不要換看一本「挑戰」的書。這種親子對話很有意思，一方面提醒，一方面給一點小刺激，好像在訂一個合約，但最後還是讓小孩擁有自行決定的權利。

讓孩子自己決定閱讀的方式：小朋友有權隨時停止閱讀不想看的書。如果不喜歡手上這本正在閱讀的書，隨時都可以放下，再去換讀另一本。手上的書，一定要是自己喜歡看的書，因為喜歡，才會發自內心的想要閱讀，這是 MSSR 所強調的。此外，小朋友有權決定要如何看一本書。想要把手上這本書仔細地看過，一讀再讀，或只是粗略地跳頁瀏覽，都可以自己決定。MSSR 也允許小朋友只看結局或是精采的章節，因為 MSSR 是閱讀者個人自主的活動，並不會規定要完整地、規規矩矩地看完一本書。

讓孩子自己決定閱讀的姿勢跟角落：在圖書館遇見正在看書，且看得非常專注的小朋友，會發現他們往往不是端正地坐在椅子上，而可能是手撐著頭趴在地上，或是斜躺在窗邊安靜的角落。或許，我們可以試著學習尊重小朋友，讓他們選擇喜歡的姿勢來進行 MSSR，因為這是小朋友感到最放鬆、最舒服的姿勢，在這種狀態下的小朋友，很容易專注，很容易一下子就完全進入書中的世界。所以在家中，小朋友也同樣有權利選擇自己喜歡的閱讀角落和閱讀姿勢。孩子可以是端坐在廚房，可以是盤腿在地上，或是倚靠大門站著閱讀。父母需要尊重孩子的選擇。MSSR 強調尊重和重視孩子在閱讀上的各種自主決定，因為在這樣閱讀環境下成長的孩子，以後將會成為一位隨時隨地都能靜下心來、好好看本書的優質閱讀者。

家庭 MSSR 強調小朋友發自內心真正的喜愛閱讀，並持續進行閱讀，而非透過外在的規範或要求。MSSR 強調的是出於喜愛而閱讀，自然地將所閱讀到的知識消化吸收，將閱讀看成是每天休閒的習慣。

一旦孩子都能在家庭裡享受 MSSR 時間，且每天持續不間斷的維持這樣的閱讀習慣，可以想見，他們將成為終身喜愛閱讀的「悅讀者」。

如果從小開始培養小孩的閱讀興趣，並養成習慣，孩子就會自然成為獨立自主的閱讀者、學習者、終身學習者。

華人老師與家長都希望孩子用功，然而，對於教育，沒有比「培養學習興趣」更為重要的事。一旦學生找到自己的興趣，積極性就會被啟動，主動性就會被激發，學習熱情就會被點燃，學得更多、更好，進而自我追求卓越。自動自發的努力，與成人「叫」他們的努力，哪一種的努力更有效、更長久？

如何讓孩子閱讀成人認為的好書？

現在我們回過頭來，如果學校買了共讀本（即一所學校，為了某個年級所有學生都必須看的書，因此買了很多本），該如何處理？要小朋友看一本我們成人認為的「好」書，一定要有耐心、有方法，先要做好足夠的準備，慢慢引導小孩，為他們培養看這本書的興趣。例如：老師在教室裡朗讀這本書（爸媽在家裡也可以用這種方式朗讀給小朋友聽），朗讀到 3 分之 1，或到書中內容的高潮後，可以問書中一兩個問題，特別是書中內容後續可能發展的推測問題，引發小朋友的好奇心，然後就停下來。孩子有興趣想知道結果，就會自己拿這本書來找答案。

桃園縣大崙國小王姿文老師發明了一個方法，並與他的同事共享：每逢星期五，讓小朋友從學校裡帶一本共讀本回家，老師在家長聯絡簿上說明，由小朋友朗讀這本書給家長聽，並與家長討論這本書。這種做法，小孩並不完全是自己閱讀這本書，而是讓小孩進行一項任務——朗讀這本書給爸爸或媽媽聽。在進行任務的時候，小孩也因此閱讀了這本書，並在與家長討論這本書內容的時候，對書就有更深刻的了解。因為書是經過老師挑選的，老師與家長都是成人，老師認為是好書，家長通常都會認為是好書，所以會對書中內容有所感動，容易讓家長與小朋友討論這本書。

大崙國小的老師大多時候會得到家長正面的回應，但有時候也會遇到一、兩位家長在聯絡簿上說：「謝謝你週末給小孩的功課，我已經聽完小孩的朗讀，但我工作很忙，以後是不是不要再出這種功課？」而老師回覆說：「我很能體諒家長每天工作的辛勞，我自己也有這種的經歷，但小孩成長的時間實在很短，共同閱讀讓親子發展更好的感情，小孩長大後一定會記得這段親子親密時光。我想你也一定認同：孩子的教育，是家長與老師的共同責任，我們需要合作才能讓小孩有一個好的教育，還是盼望下一次有這項功課的時候，像這一次一樣，有更大的耐心聆聽，並鼓勵小孩。」如果你是家長，收到這位又專業又堅持的老師的回應，你會如何？

我當了家庭 MSSR 的顧問

2012 年我開明日閱讀的課，有桃園縣與新北市的教師參加。有一次，新北市武

林國小謝伶芬老師分享自己進行家庭 MSSR 的時候說：

「我曾跟教授提到，目前我們家庭 MSSR 進行的困擾，反而是孩子拿起書就無法放下來，導致後面寫功課的時間被耽誤。教授建議我定鬧鐘，這個方法真的好有效喔！現在，只要聽到第一個鬧鐘聲，我和孩子便會很有默契地一起進房間拿起書閱讀，再聽到鬧鐘聲，孩子便能在短暫的轉換時間中，自動放下書本開始寫功課，事先的約定、鬧鐘的鈴響，實在是比我們一再催促或碎碎念，都還要有效！」

其實使用鬧鐘的方式是我閱讀文獻知道的方法。伶芬老師後來也寫了以下關於家庭 MSSR 的心得分享：

「我們這一代的父母，從很多管道中都有接觸到早期閱讀對孩子重要性的相關訊息，而一直以來，我也都是這個理念的奉行著。

大約從孩子一歲可以乖乖坐好開始，我便開始朗讀各種讀物給孩子聽，即使是在短期出遊、逢年返鄉過節時也不忘幫孩子帶幾本讀物（或詢問孩子想帶什麼書），適合孩子閱讀的書籍也根據需求逐年添購。在孩子上小學前，他的房間裡已陳列了大大小小的書籍約 400 本左右，而每一本，我都念過 3 至 5 遍以上。

然而這樣從小習慣聽書的孩子，或許是因為媽媽牌的放送太過溫馨與不費力，孩子上了小學一年級之後，並沒有自然而然地養成獨立閱讀習慣。期間我曾鼓勵過他嘗試自己閱讀，但是效果不彰，孩子拿起書後只隨便翻個兩頁，就把書丟開了。

在 11 月中過後，我告訴孩子，我任教的學校裡一年級的孩子每天早上都有晨讀的活動，而我們在家裡也要這樣做。我跟孩子約定好，每天在寫作業前我們都要先閱讀十分鐘，面對這個新約定，孩子詢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什麼種類的書都可以選嗎？』我點頭許可後，孩子開心地挑選了神話傳說迷宮系列的圖書。

第一天，在家庭的 MSSR 時間中，我專心地看著自己的書，而孩子也開心地在迷宮系列裡走著迷宮、尋找圖書所指示的遺失物品。連續五天都是這樣，但是我並不著急，因為我知道迷宮系列的圖書有四冊，只要我堅持下去，孩子終究還是會拿起其他書本來翻閱。而在前五天，我們建立了 MSSR 時間就是彼此安靜閱讀的默契，偶爾孩子會抬頭起來看看媽媽在做什麼，但是一看到媽媽專注在閱讀中，孩子也就低下頭去繼續走他的迷宮書。

開始進行家庭 MSSR 後，我仍持續著念書給孩子聽的習慣，當時正念

著『包姆與凱羅系列』的圖畫書，一套中譯本有四冊，我為孩子讀了三冊，而在第六天的非 MSSR 時段裡，孩子主動拿起我尚未為孩子閱讀過的《包姆與凱羅的冬日早晨》這本書開始閱讀，並且主動與我分享他為故事中的包姆與凱羅連續救了小鴨子兩次的情節大為感動。

第六天的獨立閱讀經驗，給了孩子極大的鼓舞，他開始覺得自己是獨立閱讀文字的，而我也再為他這位『初級』閱讀者添購容易入門的繪本（如：《14 隻老鼠系列》等），但在孩子自己讀了 30 本書（大多是繪本）後，孩子開始拿起《寫給兒童的中國歷史》、《新小牛頓》等讀物閱讀，他願意自我挑戰的動力，著實讓身為媽媽的我大受感動，因為獨立閱讀才剛起步、流暢度仍在不斷進步中的他，一本《新小牛頓》，是需要一個星期以上的時間才能整本讀完的。

算算日子，孩子開始獨立閱讀的時間，不過近一個多月左右，他能從繪本自然轉移到字數較多的普科雜誌（《新小牛頓》）與兒童歷史讀物，固然是前幾年我從小為他持續朗讀所奠定下的基礎，然而家庭 MSSR 的進行，卻是讓孩子在自然、沒有額外獎賞、沒有額外壓力的情形下養成了自己獨立閱讀習慣的關鍵。

在家庭 MSSR 中，我自己也是間接的受惠者，以前孩子沒有自己閱讀習慣的時候，我在閱讀時，孩子會希望我放下手上中的書本去陪他玩。而這一個多月來，在家庭 MSSR 的時段裡，孩子養成獨立閱讀習慣的同時，我的閱讀品質也跟著提升，順利的看完了好幾本一直以來沒能讀完的書。

持續為孩子閱讀，是我送給孩子的第一份禮物，以家庭 MSSR 將他帶進獨立閱讀領域，則是第二份禮物，有形的禮物可以帶給孩子短暫愉悅，無形禮物，對孩子的影響，我想應該是更加深遠且彌足珍貴的。」

課程結束之後，伶芬老師的同事黃芊眉老師，在寒假裡嘗試實行家庭 MSSR，透過我的助理淑華問我：

「我有兩個小孩，老大小學一年級，老二幼稚園小班。因為兩個人在閱讀的程度上落差很大。老大識字拼音都沒有問題，可以自己獨立閱讀。老二則是在剛啟蒙階段，需要有人唸給他聽。但一起進行 MSSR 時，如果我唸給弟弟聽，唸的聲音會干擾哥哥讀書。如果陪哥哥唸書，弟弟就只能看書本的圖，一下子就沒興趣，換他干擾我們。

我曾經嘗試的方式及遇到的問題：

(1) 閱讀時間時由爸爸在隔壁房間念給弟弟聽，我陪哥哥看書。但因

家裡隔音設備沒有很好，仍會造成干擾。且爸爸有時需加班較晚回家沒辦法每天都做到。

- (2) 閱讀時間由媽媽唸給兩人聽。但唸書的內容無法太深，只能唸較簡單的繪本。嘗試唸過橋樑書，但弟弟無法聚焦在那本書上，也露出覺得無趣的表情。
- (3) 唸了一陣子較簡單的繪本後，發現哥哥卻不太想要看字較多的橋樑書，或是會要我唸給他聽，不唸就不看。

真的有點傷腦筋。不知該怎麼辦好？若教授有什麼好的方法，再麻煩您回覆給我，謝謝！」

一位教女兒閱讀失敗的爸爸，現在儼如成了專家，成為家庭 MSSR 的顧問。說起來真有點尷尬！我回覆給芊眉老師：

「先說明就實踐來說，我絕對不是一位專家。針對芊眉老師的問題，我可以提供一些想法：

- (1) 現在已經放假，媽媽與小孩在家裡的時間比較長，把訓練兄弟倆 MSSR 的時間要分開。但一定要跟他們講好（有點像大家訂定一個合約），哥哥進行 MSSR，弟弟不能干擾；弟弟進行 MSSR，哥哥不能干擾。
- (2) 把時間限制在 10 分鐘之內，利用鬧鐘協助定好時間，以後視需要再延長。時間只有 10 分鐘，與哥哥和弟弟的合約比較容易履行。
- (3) 進行的時間要固定，不要變來變去，習慣才容易養成。閱讀習慣養成之後，以後事情就好辦了。
- (4) 要盡量忍耐，哥哥喜歡看繪本，就讓他看，絕對不能急。要相信小孩閱讀到一定程度之後，為了有更多的滿足感，他會嘗試程度更高的書。
- (5) 如果哥哥只願意聽你的朗讀，不願意自己看書，建議有如下的方法⁶：拿出十多本書，放在哥哥和你的前面，然後你選其中幾本，有兩三本你朗讀多一點，另外兩三本朗讀少一點，其他本就不朗讀。朗讀完之後，叫哥哥選一本書自己閱讀，你就看自己的書。你朗讀書本等於介紹一些書籍給哥哥選擇，之後你自己閱讀，讓哥哥模仿你一起閱讀。但這種方法有個前提，在家裡必須準備比

⁶ 這種方法修改自 Robert A. McCracken, Marlene J. McCracken 的 Reading Is Only the Tigers Tail: A Language Arts Program (p.8) 所描述的方法。

較多的書籍，如果你注意到哥哥特別喜歡哪一類書，就趕快到圖書館去借閱，增加這一類書在家裡的數量。

- (6) MSSR 的重點就是持續嘗試：如果你覺得某個方法行得通，就要持續這種方法一陣子，只要有進展，就算是一點點進展，就會越來越好。

重申一次，我不是一位專家，上面的建議是否行得通，我不知道。至少有一些想法提供茅眉老師試試。」

女兒閱讀的故事尚未結束.....

我們夫婦倆來台灣生活已有二十多年。到台灣沒多久，就生了兩個寶貝女兒。女兒就讀小學時，有一件事讓我們感到憂慮：學英文的問題。我們夫婦倆一直都為此事擔心，當女兒小學快畢業時，我們發覺一個最有效解決的方法——移民。大女兒在上大國小剛畢業，小女兒才在同一國小念完三年級，就移民去加拿大了。我沒有移民，但太太在加拿大陪女兒五年。

初到加拿大，大女兒發覺自己身處在一所外國的國中——語言不通、完全陌生、天寒地凍的學校，她完全聽不懂週遭的人說些什麼。開學的第一天，第一節課下課聲一響，突然所有人都在走動，原來加拿大的國中，上一節課就要換一間教室，女兒根本不知道有這回事，本來有一張課表，上面列了不同學科的教室號碼，她卻弄丟了。她手抱著書本，不會說英文，她不知道如何開口問別人：她下一節課的教室在哪裡？她茫然、無助.....也不知道她這一天怎麼過。回到家裡，她告訴媽媽，她很厲害，一直忍著沒哭，說完，就放聲大哭！

過了幾天，學校一位圖書館員，給了大女兒一本英文書帶回家閱讀，那是一本偵探短篇小說，圖書館員認為適合女兒這新移民的程度。女兒回家後，把書翻了一翻，看了幾頁就放下，我太太就拿這本書來讀。某天等女兒下課之後，我太太與女兒講起那本書，問她一個問題，是有關她還沒有看到的情節。女兒當然不知道答案，但吃過飯後，女兒很自然地就把書拿來看，尋找答案了。

太太找一些與書本內容相關的有趣問題，然後問女兒，引起她對這本書的好奇，這種方法類似我以前一位研究助理帶領課堂 MSSR 所採用的方法：她先看完書，然後在課堂上講述一點點書的內容，問一個問題，就停下來，然後問：「同學有興趣找這個答案嗎？如果有，可以去借這本書。」這是她利用朗讀的方式，加上自己一點點的敘述，最後再加上一個問題，引導學生去看一本書。其實，上述這些不同方式，都有個共同點：用身教的方式，告訴小朋友，爸媽與你一樣，愛閱

讀。閱讀相同的書，享受書中有趣的內容，並透過問一個有關情節發展或結局的方式，引起親子討論，分享閱讀的樂趣。我太太也承認，以前沒有閱讀的習慣，但自從有與女兒共讀的經驗之後，她就培養出閱讀的樂趣；而且，成人不需要擔心要找什麼書開始閱讀，很多童書就有深刻的哲理，持續一段時間之後，就自然會去發掘更多想要閱讀的書。

過了一些時日，某天，女兒在公立圖書館裡，發覺一套偵探系列小說，講一個業餘年輕女偵探 Nancy Drew 的故事，她覺得很好看，就一本一本地借，一本一本本地看。我不記得 Nancy Drew 系列有多少本，可能有幾百本（該系列是一群作者使用 Carolyn Keene 為筆名共同創作的），也不知道女兒看了多少本，印象中為數不少。就這樣，透過閱讀，在不知不覺中，我的女兒在很短的時間裡，就掌握到她日常生活當中常使用到的英文詞彙了。回想一下：我太太只是比女兒提早讀完一本書，然後故意問了個問題，就激發起女兒的興趣，女兒就開始一直追下去了！

我在網路上看到一篇文章，是一位媽媽在芬蘭，感受到當地注重閱讀的氣氛，和自己帶小朋友閱讀的經驗，我想與大家分享她下面的一段話⁷：

「你將會看著孩子沉浸於書海中，全神貫注地投入，吸取故事情節。日復一日，你會發覺孩子不是隨意看看，會聽到他們興高采烈談著書上讀到的冒險、驚奇、開心、傷感……，也會聽到他們說多麼喜歡哪一位作家、哪幾本書、哪些故事情節創意十足、哪些經典已經被拍成電影……幾十本書在他們眼中，代表一種滿足的過程。」

福祿貝爾說：「教育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想要孩子愛讀書，我們大人就不該以忙為藉口，關掉電視、電腦，不管有沒有閱讀的習慣，請每天騰出一些時間來，試著推行家庭 MSSR，今天一點，明天一滴，慢慢每天十分鐘或更久，你將發現小孩和你自己都變成「書迷」，家庭氣氛也變得更和樂更溫馨，MSSR 的時間也將成為家裡最美好的甜蜜時光。身教，不只改變孩子，你自己也改變，這就是愛的力量⁸。

也許，某一天，你也會分享你帶小孩閱讀的愉悅經驗！

⁷ <http://waz.good.blog.163.com/blog/static/1305758122010112411504101/>

⁸ 這一段是彭慧莉老師協助修改。

參考文獻

M.J.Adler, How to Read a Book, 1940, A Touchstone Book.

D. Pennac, Q. Blake, & S. Adams, The Rights of the Reader, 2008, Candlewick.

S. Krashen, The Power of Reading, 2nd ed., 2004, Heinemann.